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1658号

韩国柱、陈波：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韩国柱与被执行人陈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陈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韩国柱于2023年9月4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2024年1月10日拍卖被执行人陈波名下不动产，拍卖成交得款637000元。

现买受人梁城玮向本院提交完税证明向本院申请退回其垫付的税费16386.6元。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拍卖公告》第五条第二项“标的物产权过户（变更登记），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收到拍卖（变卖）成交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垫付的因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本身形成的税费支付凭证向本院申请退款（买受人对提供的税费支付凭证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审查税费支付凭证符合条件的，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0802执1658号案退付买受人梁城玮16386.6元。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